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931號

原告 黃有霖

被告 曾昭義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被告 威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禎

上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8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其中新臺幣480元由被告甲○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威明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威明公司，並與甲○○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擔任司機，於民國110年4月4日2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○○路0段000巷○號前，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，致碰撞原告所有而靠行於訴外人青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損害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另修車期間10日，原告受有每日1,514元，總計15,140元之營業損失。威明公司應就甲○○之行為負僱用人責任。

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甲○○係向威明公司承租計程車，非威明公司之受僱人。對於甲○○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乙節不爭執。但原告提出修理金額太高，修車天數達10日，均不合理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甲○○於前揭時、地，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二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表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13頁至19頁、第107頁至110頁）。而甲○○不否認其過失行為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：

1. 依原告於事故後向警察陳述受損情形及警察提供現場拍攝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8頁、第75頁），可知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左後車身。而就上開受損之維修，原告提出之①國都汽車士林服務廠109年11月17日服務明細表（維修里程286431、金額21,037元）、②估價日期110年2月22日估價單（里程293786、金額41,573元、）、③列印時間109年12月21日估價單（無第1頁、僅第2頁施工作業內容）、④列印時間110年10月27日估價單（入廠時間110年4月8日、里

程296921、金額4萬元)及⑤列印時間110年10月26日估價單(車號000-0000、金額32,693元),其中僅④估價單係系爭車輛在本件事故之後之修復估價單,此部分應認與本件事故之修復相關(零件17,260元、工資29,749元),其餘難認與本件事故相關。原告雖另提出維修接待記錄單(見本院卷第25頁),上載「實收9萬元」,以及提出訴外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開立電子發票5萬元(見本院卷第47頁),然上開維修接待記錄單及5萬元電子發票均無維修項目之記載,自不能憑認原告就5萬元支出係本件事故之維修費用。

2. 其次,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,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該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,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/100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,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。系爭車輛為101年10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56頁),距事發時間110年4月4日,已逾4年,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17,260元部分,僅得以殘價計算即3,452元〔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,即 $17,260 \div (4+1) = 3,452$ 〕,上開更換零件之必要費用,再加計工資29,749元,共為33,201元(計算式: $3,452 + 29,749 = 33,201$),為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之修復費用。

3.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10日,其每日受有營業損失1,514元,共計15,140元損失等語,並提出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10年11月24日證明書為憑(見本院卷第49頁)。查,依前述④估價單記載,系爭車輛之開工時間為110年4月9日,完工時間為同年月16日13時28分,則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為8日,另系爭車輛之排氣量為1998C.C.(見本院卷第107頁),上開證明書記載「不超過2000C.C.者,每輛每日查定營業額為1,486元」,則系爭車輛修

01 復期間，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11,888元（計算式：1,
02 486×8=11,888），原告之主張，在此範圍內應予准許。

03 4. 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5,089元
04 （計算式：33,201+11,888=45,089）。

05 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
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
09 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10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11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
12 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起訴狀
13 繕本於111年3月5日送達甲○○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是
14 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甲○○給付自111年3月
15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
16 據。

17 （四）原告請求威明公司負賠償責任部分：按民法第188條僱用
18 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。故該條所謂受僱
19 人，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
20 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
21 11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威明公
22 司係甲○○之僱用人，被告則辯稱甲○○係向威明公司承
23 租肇事車輛，非威明公司之為受僱人。查，肇事車輛為威
24 明公司所有，有警察提供補充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6
25 頁）。然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逕認甲○○在客觀上係受威
26 明公司選任、指揮、監督之人，足使他人認甲○○係為威
27 明公司服勞務之人。此外，原告對於甲○○係威明公司之
28 受僱人乙節，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自不能認原告此
29 部分主張可採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給付原告45,0
31 89元，及自11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01 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
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
05 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80元由甲○○負擔，
06 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9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許秋莉